

中國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(97-1-2)

時間：97 年 11 月 5 日 15 時 00 分 地點：碩士班研討室 (蒼萃 312)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別	案由	提案人	執行情形
提案一	提陳「改善本系同學寫作能力」辦法一項，請討論。	中文系	通過。依決議執行。
提案二	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公告錄取人數，提請討論。	中文系	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，公告錄取人數為五人。
提案三	本系 (含碩士班) 辦學理念、教育目標、發展願景等相關議題，提請討論。	中文系	於下次系務會議確立。

二、主席報告

1. 第七屆生命實踐研討會將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，謝謝各組老師們的辛勞。
2. 十一月二十二日，文學院和藝術學院合辦家長師生聯誼會，統計系上參加人數後，再向老師們報告。
3. 本學年度學生身體檢查，已個別通知學生。日前詢問衛保組，衛保組表示待資料整理後會告知系上，屆時再提供給老師。
4. 上週系所主管會議，主任秘書說明上學期各系已完成系所自評，秘書室表示正在匯整資料，待有進一步資訊，再提供給老師。另外，校長表示，目前各系業務量繁重，因此，本學期系所是否要舉辦自評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5. 卓越計畫子計畫四之一將會補助系上對 305(或 303)教室進行情意化之空間改善。目前空間規劃已委由設計師設計，近日內會提報給系上參考，屆時再將設計圖提供給老師們，並請老師們提供建議。另外，並於書法教室製作展示看板。工程希望能順利在寒假進行。
6. 十月十三日，教務處招生組告知，希望我們可以重新考慮有關推薦甄試的門檻，且要求在次日即提報決定。唯時間急迫，無法彙集所有老師意見，因此九十八年度的甄選門檻仍為原設定之國文及歷史成績均在前 30%，才可以參加甄選報名。至於九十九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門檻是否更改，由於目前教育部政策正在調整(如峰標與谷標之設定)，此議題將留待爾後之系務會議中再行討論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：中文系】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，需通過資格考試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辦法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【提案二】碩士班資格考試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：中文系】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，需通過資格考試。
- 二、討論是否成立委員會或試務小組（出題・閱卷等相關問題）。

決議：

四、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工作進度報告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

中國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(97-1-2)

時間：97年11月5日15時00分 地點：碩士班研討室(蒼萃312)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別	案由	提案人	執行情形
提案一	提陳「改善本系同學寫作能力」辦法一項，請討論。	中文系	通過。依決議執行。
提案二	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公告錄取人數，提請討論。	中文系	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，公告錄取人數為五人。
提案三	本系(含碩士班)辦學理念、教育目標、發展願景等相關議題，提請討論。	中文系	於下次系務會議確立。

二、主席報告

1. 第七屆生命實踐研討會將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，謝謝各組老師們的辛勞。
2. 十一月二十二日，文學院和藝術學院合辦家長師生聯誼會，統計系上參加人數後，再向老師們報告。
3. 本學年度學生身體檢查，已個別通知學生。日前詢問衛保組，衛保組表示待資料整理後會告知系上，屆時再提供給老師。
4. 上週系所主管會議，主任秘書說明上學期各系已完成系所自評，秘書室表示正在匯整資料，待有進一步資訊，再提供給老師。另外，校長表示，目前各系業務量繁重，因此，本學期系所是否要舉辦自評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5. 卓越計畫子計畫四之一將會補助系上對305(或303)教室進行情意化之空間改善。目前空間規劃已委由設計師設計，近日內會提報給系上參考，屆時再將設計圖提供給老師們，並請老師們提供建議。另外，並於書法教室製作展示看板。工程希望能順利在寒假進行。
6. 十月十三日，教務處招生組告知，希望我們可以重新考慮有關推薦甄試的門檻，且要求在次日即提報決定。唯時間急迫，無法彙集所有老師意見，因此九十八年度的甄選門檻仍為原設定之國文及歷史成績均在前30%，才可以參加甄選報名。至於九十九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門檻是否更改，由於目前教育部政策正在調整(如峰標與谷標之設定)，此議題將留待爾後之系務會議中再行討論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：中文系】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，需通過資格考試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辦法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於教務會議提案，建議於「華梵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增列「經所屬研究所考核及格。」一款。

【提案二】碩士班資格考試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：中文系】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，需通過資格考試。
- 二、討論是否成立委員會或試務小組（出題・閱卷等相關問題）。

決議：由主任聘請試務委員，負責出題、監考、閱卷等工作。

四、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工作進度報告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